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與歐化國際已訂立 2020 總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其戲院營運繼續向歐化集團購買傢俬產品及獲取相關傢俬採購諮詢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2020 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呈報之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與歐化國際已訂立 2020 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其戲院營運繼續向歐化集團購買傢俬及獲取傢俬採購諮詢服務。

### 2020 總協議

根據 2020 總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可按相關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同意繼續從歐化集團獲得產品及諮詢服務。歐化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提供或將提供的產品及諮詢服務受 2020 總協議規管。

## 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及
- (2) 歐化國際

## 年期

在 2020 總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年期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屆滿或雙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期間（惟最長不超過 3 年）。

### 2020 總協議之一般條款

根據 2020 總協議，所有現時正式運營協議及由歐化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於 2020 總協議的期限內就有關產品及諮詢服務訂立個別的正式運營協議需受 2020 總協議之規管。各正式運營協議須載列每份訂單產品或諮詢服務之價格及其他特定條款。本公司欲重申該等交易的原則如下：

- (a) 由歐化集團成員公司已提供或將提供的產品及諮詢服務的正式運營協議之價格及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協定，價格及條款對歐化集團而言不得優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b) 正式運營協議之價格及條款會基於雙方各自利益考慮是否屬公平合理。

在對產品及諮詢服務進行定價時，歐化集團將考慮對類似服務的提供者而言常見且合理的因素，例如：產品和服務之數量、交貨時間及類型或項目的複雜程度、優惠券的到期日和限制以確定優惠券的面值折扣和其他相關因素。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以選擇從歐化集團以外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產品及諮詢服務，而除預先訂立而未完成之合同外，歐化集團沒有責任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接受任何產品及諮詢服務的訂單。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就產品及諮詢服務向歐化集團已支付/應付的平均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3,211,000 港元及 893,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超出 2018 採購年度上限及 2018 諮詢年度上限。

### 2020 採購年度上限及 2020 諮詢年度上限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各年度之該等交易之 2020 採購年度上限及 2020 諮詢年度上限將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0採購年度上限	5,000	5,000	5,000
2020諮詢年度上限	3,000	4,000	4,000
	<b>8,000</b>	<b>9,000</b>	<b>9,000</b>

在釐定該等交易的 2020 採購年度上限及 2020 諮詢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現有戲院大小和營運規模及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就產品及諮詢服務之已付/應付予歐化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將於不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預期開設的戲院數目。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各年度應支付產品及諮詢服務的費用亦將受戲院的設計及大小，以及歐化集團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數量和類型影響。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尤其在大中華地區），其中包括 (i) 戲院營運；及(ii) 投資電影及各類文化活動。

歐化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主要由歐洲進口之家居傢俬零售。此外，歐化集團亦參與工程項目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規劃、設計、採購訂制傢俬以至最終安裝服務及提供與傢俬製造商作出之諮詢聯絡服務。

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各年度在不同地點（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多間新戲院，而其戲院業務對戲院座椅、傢俬及其他配套項目將有持續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已／將按公平基礎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本公司及歐化國際均由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設立的酌情信託間接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歐化國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執行董事楊政龍先生為由楊博士設立並可控制歐化國際的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視作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和范敏嫦女士均在歐化國際及本公司中擔任管理職務，故彼等已就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參考2020採購年度上限及2020諮詢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呈報之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2018 諮詢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 2018 總協議已付／應付予歐化集團的諮詢費之最高金額
「2018 總協議」	指	歐化國際與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就有關歐化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包括本集團)提供產品及諮詢服務而簽訂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
「2018 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 2018 總協議就購買傢俬已付/ 應付予歐化集團之最高金額
「2020 諮詢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 2020 總協議就諮詢服務應付予歐化集團的諮詢費之最高金額
「2020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化集團就本集團與歐化集團之間的产品及諮詢服務所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6 月[29]日的協議
「2020 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 2020 總協議就產品應付予歐化集團之最高金額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服務」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條款，就本集團的項目、投資或自用目的，向歐化集團取得或將取得傢俬採購及其他類型的配套服務的諮詢服務
「正式運營協議」	指	根據 2020 總協議不時由歐化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有關提供產品及諮詢服務的個別採購訂單或協議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於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條款，就本集團的項目、投資或自用目的，向歐化集團採購傢俬產品及傢俬禮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歐化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2020總協議和正式運營協議就產品及諮詢服務而進行的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歐化集團」	指	歐化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歐化國際」 指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